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7,000 万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4 年 12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286 号），核准公司向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泰”）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8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29,1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6,976,169.8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22,123,830.2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1 月 9 日全部到账，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5]000008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告的《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承诺，在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以下顺序投入项目进行使用：

单位：万元

项目顺序	项目名称	金额
1	偿还股东赛格集团借款	25,000.00
2	增资清控人居环境	5,000.00
3	缴纳华控赛格科技注册资本	1,260.00
4	偿还平安银行贷款	12,000.00
5	补充贸易业务营运资金	10,000.00
合计		<b>53,260.00</b>

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补足。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需求，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募投项目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月27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17,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向清控人居环境增资	5,000.00
偿还平安银行短期借款	12,000.00
合计	<b>17,000.00</b>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针对以上事项出具了《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44号）。

### 四、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资金的审批程序

1、根据2014年9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2014年10月9日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的议案》，“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

2、2015年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

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015 年 2 月 2 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五、相关方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意见

### 1、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实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据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7,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3、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华控赛格公司编制的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控赛格公司截止 2015 年 1 月 27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5]000344 号）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4、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7,000 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六、备查文件

- 1、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华控赛格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3、华控赛格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5]000344 号《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 5、《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三日